

檔號		
保存年限		
公文類別		頁
附件(張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1-0790
聯絡人：郭美珍
電子郵件：joyce8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074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5)年0206震災所需復原重建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3月7日府財務一字第1052200917號函。
- 二、依據本院本年3月22日召開「0206震災重建協調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本案核定如下：
 - (一)貴府提報之復原重建經費2,696萬8,000元，經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貴府審議結果，計核定1,966萬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府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2億5,850萬2,000元，已足敷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爰本案所需相關經費仍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 (二)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11條規定，貴府嗣後仍應於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5-04-06
交 12 章:03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074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5)年0206震災所需復原重建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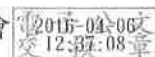
- 一、復105年3月7日府綜考字第1050042454號函。
- 二、依據本院本年3月22日召開「0206震災重建協調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原重建經費7,746萬6,000元，經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貴府審議結果，計核定2,894萬2,000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府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1億9,357萬5,000元，已足數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爰本案所需相關經費仍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二)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11條規定，貴府嗣後仍應於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會 1050406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 文 頁 數		頁
附 件 (件 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郭美珍
 電子郵件：joyce8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07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5)年0206震災所需復原重建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5年3月7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531678500號函及同年3月15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501307900號函。

二、依據本院本年3月22日召開「0206震災重建協調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原重建經費，除建築物安全評估4億800萬元業經本院於本年3月10日函請內政部另案研議外，其餘尚待協助經費經貴府檢討後改列3億7,047萬8,000元，經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貴府審議結果，計核定1億1,595萬5,000元（含古蹟文化資產公有4,750萬元及私有500萬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府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7億9,530萬2,000元，已足敷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爰本案所需相關經費仍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



裝

訂

線

撥補。

(二)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11條規定，貴府嗣後仍應於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含文化部本年3月25日函核定私有古蹟文化資產500萬元)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內政部、文化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5-04-06
文交 12:38:07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105AD04263_1_0610441028410)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郭美珍
電子郵件：joyce8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07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AD04263_1_0610441028410.pdf)

主旨：貴府本(105)年0206震災所需復原重建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3月1日府災復字第1050195969號函。
- 二、依據本院本年3月22日召開「0206震災重建協調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本案核定如下：
 - (一)貴府提報之復原重建經費54億3,476萬6,000元，除校園復建補強10億8,939萬元將納入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辦理，未來再另案核議外，其餘尚待協助經費經貴府檢討後改列36億6,701萬9,000元，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計核定32億7,775萬6,000元(詳說明三附件)，其中農林漁牧災情經費2億501萬7,000元及建物拆除1億4,930萬元係初擬暫核列數，仍須視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依相關規定，與貴府協調始得確定。
 - (二)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共計核定10億2,606萬7,000元(含古蹟文化資產公有3,710萬元及私有1億8,937

電子公文
檔號

5





萬元)，經扣除貴府動支災害準備金6億3,693萬元後（按貴府災害準備金應編數7億7,210萬9,000元扣除截至1月底止災害準備金動支數1億3,517萬9,000元），尚有不敷數3億8,913萬7,000元，連同心理重建1,524萬元及團體訴訟295萬元，共計核定應撥補數額為4億732萬7,000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復建工程經費計1億1,674萬1,000元，惟因本院前於本年2月18日已先行墊借貴府0206震災資金調度款項5億元，爰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辦理帳務轉正，至尚有墊借款3億8,325萬9,000元部分，嗣後再依貴府函報相關部會審議之實際執行結果予以扣抵，及於結清時將賸餘款繳回中央。

(三)另有關復建工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未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組成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表列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工程會核定。
- 2、本年0206震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 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本年10月6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5月6日)。
- (2) 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本年12月6日前)完工為原則；惟有特殊原因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基本設計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
- (3) 個案核定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 3、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4、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5、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

裝

訂



線





裝

(四)至由貴府災害準備金支應部分(含比照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應由政府核發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納入「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修)經費」支用範圍，並由文化部本年3月25日函核定私有古蹟文化資產1億8,937萬元)，依處理辦法第10、11條規定，嗣後仍應於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倘貴府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時，則依處理辦法第8、12條規定，在核定復建經費總額5%至8%上限範圍內設算給予額外協助。

三、檢附「0206地震臺南市政府提報災損情形—中央審議結果」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均含附件)



訂

